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04。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8.16亿元,美金 1,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8.6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42%。截至2014年9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8.16亿元人民币,1,315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95.15%,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3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7,420.77元。

(二)每股收益:0.0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铜箔等产品结构,公司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由生产标准箔转向生产锂电箔及特种箔,需对设备进行改造及工艺调整,调整初期成品率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产品产量,使产品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

2、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稀土项目收购等相关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本期考虑到电线电缆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关停了部分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设备,从而导致停工损失增加。

3、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影响借款增加,以及票据贴现增加,同时公司本期融资成本也相对增加,进而影响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

4、公司高档电解铜箔二期(15,000吨)等项目已达产,但市场开拓需一段时间,而固定费用较高,毛利率相应较低。

5、公司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搬迁至长春产业科技园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本期经营业绩。

6、公司石油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特别是四季度),影响公司石油产品毛利大幅度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81号),现结合有关事项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西昌志能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法院查封的具体时间以及公司知悉时间,公司是否就该查封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向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地稀土")发送了问询函,主要问询近期审计、评估工作进展以及生产情况。1月27日,厚地稀土回函说明了因涉及前期诉讼事项,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志能")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以及目前审计、评估进展和大陆槽稀土矿浮选生产线试生产情况。公司获知有关信息后,于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2。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书面文件,有关西昌志能采矿权证被法院查封情况是厚地稀土1月21日至27日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电话沟通及现场查询后得知,公司正向相关方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二、公告中所述"涉及前期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未收到法院相关书面文件,经向厚地稀土问询,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关情况是厚地稀土公司经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查询得知,有关事项尚在进一步查证过程中。

目前,公司已获知西昌志能所涉及的前期诉讼事项为自然人李和平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自然人蔡日川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在获知的第一时间进行了披露并就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93、2014-020、2014-070、2014-081。

三、厚地稀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核心资产(如主要的采矿权)、重要子公司等;西昌志能及其被查封的采矿权在厚地稀土资产中的重要性占比,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在德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513424000005821,是一家专业从事轻稀土矿开采、洗选、销售的企业。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大陆槽乡矿山采矿权,有关采矿许可证号为:C5100000201012512010051 7,有效期限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该矿区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大陆槽乡大陆槽村,核准开采规模为20万吨/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12.67亿元,净资产7.69亿元,营业收入0.054亿元,净利润-1.38亿元。西昌志能系厚地稀土唯一子公司,大陆槽稀土矿属于厚地稀土核心资产。

2014年11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将《四川省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③号矿体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申报材料报送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经合规性审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四川省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③号矿体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源备字[2014]112号),认为评审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专家人数符合规定,报送的材料要件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现予备案。根据有关储量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4]151号),主要评审结论为:大陆槽稀土矿③号矿体经过核实期间的生产探矿,其采矿权内的勘查程度已基本达到勘探程度,保有的资源储量可作为矿山开采和办理采矿权的依据。评审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为:保有(111b)矿石量203.8万吨,REO51297吨;(122b)矿石量363.9万吨,REO93485吨;(333)矿石量57.7万吨,REO10342吨。伴生(333)铅10692吨,SrSO41270063吨,BaSO4271949吨,CaF2593993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76。

目前,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进行,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完成。

四、前述查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收购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说明并提示后续存在的交易风险。

根据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予公司名下;目前,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按照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已经违约,但是交易对方目前对所约定的义务诸如诉讼事项处理等仍然在积极的推进中,为此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考虑适当的处理措施。

公司已督促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尽快协调解决有关诉讼事项;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仍未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行为也尚未最终完成。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后续进行过程中,如果因交易对方无法根据上述协议如期履行相关义务,进而引致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存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协议规定行使单方解约权开终止交易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3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1月30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亿城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5人,代表股份387,860,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4,453,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7人,代表股份93,406,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09%。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4人,代表股份102,084,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677,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7人,代表股份93,406,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梓、冯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6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1%;反对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86,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0%;反对2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2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50,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5%;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2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50,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5%;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公司变更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第一项: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项: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三项: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项: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五项: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六项: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七项: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项: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九项: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十项: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第十一项: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9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梓、冯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1月30日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使军工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始建于1952年,是集科研、生产、工程实施、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所,为我国最大研究所之一,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是我国目前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骨干研究所之一。相继参与完成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国防电子信息系统"、"嫦娥探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上海天文台65米射电望远镜天线项目"等数百项国家和国防重大工程建设,是国家授权的电子工程甲级设计单位、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单位和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单位,具有强大的军工科研生产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将加强在大型望远镜产品上的共同研发、设计与制造,提升产品优势,共同开发市场。

2、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在国防、民用两个方面进行合作。

3、双方将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庭、防弹机库装甲等领域中进行探讨合作,以期共同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等。

4、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在有条件时,将优先把公司推荐给其他军工企业。

5、双方将在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广泛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创新成果产出最大化,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共同打造"高、新、尖"产品。

(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协商处理续签事宜。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军用、民用两个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军民产业融合发展;

2、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研制上取得新的突破,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战略合作的开展,将使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为公司与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开展长期合作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其具体合作内容及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0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上市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89)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500万元至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表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5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22,571.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至0.007元	亏损:-0.151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基于以下两大因素:

(一)因罗定市人民政府须将土地收回用于城市建设,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罗定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收入。该事项未曾公告披露、未走审议程序,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

(二)其他相关业务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于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73,8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720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4,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06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39,6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51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6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麻云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